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交易的
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誉衡药业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呈集团”或“目标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深交所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745号”《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对《问询函》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本次交易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估值等专业事项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仅供誉衡药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誉衡药业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如下：

请结合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指标说明你公司此次收购行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请律师发表意见。（《问询函》5）

根据誉衡药业、瑾呈集团、弓静和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中，誉衡药业拟收购的为瑾呈集团 70%的股权。根据誉衡药业提供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2312 号”《审计报告》、瑾呈集团提供的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框架协议》，瑾呈集团的相关财务数据占誉衡药业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目标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瑾呈集团	46,873,495.19	64,902,934.13	19,783,932.76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元)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元)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资产净额(元)
誉衡药业	8,666,544,466.23	2,983,728,136.49	3,963,091,331.06
占比	18.46%	2.18%	40.3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被投资企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因此，如上表计算结果所示，根据瑾呈集团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根据瑾呈集团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交易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何未
何未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